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交簡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政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15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政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涉犯公共危險案件與緩起訴情形，竟仍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尚達每公升0.33毫克之狀態下，再駕車上路，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所造成公共危險程度不輕，惟念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暨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心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1529號

被　　告　謝政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政健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調偵字第161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竟仍不知悔改，復於115年8月9日11時許起至同日12時30分許止，在臺南市某朋友住處飲用啤酒1罐，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日14時許，自上開朋友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往臺南市○○區○○○000○00號居所而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4時30分許，行經臺南市○○區○○○000○00號前，因行車違規為警攔查，發現謝政健酒氣濃厚，遂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並於同日14時3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政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茄拔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查獲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駛資料各1份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謝政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田　景　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